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15-054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2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函告，武汉商联2014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650,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2014年12月2日，武汉商联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对外发布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编号为2014-036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的企业价值和前景的信心；自2014年12月2日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计划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鄂武商A总股本507,248,590股（鄂武商A后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5年5月13日上市，导致总股本增加为529,025,590股）的2%。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增持期间：2014年12月2日-2015年12月1日

（二）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三）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2014年12月2日首次增持前，武汉商联持有鄂武商

A121,813,944 股，占增持计划公告时鄂武商 A 总股本的 24.01%；武汉商联、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鄂武商 A 154,115,191 股，占增持计划公告时鄂武商 A 总股本的 30.38%。

（四）本次增持情况

时间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	占增持时总股本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
2014 年 12 月 2 日	第一期增持 350,200 股	0.07%	0.07%	14.28 元/股
2014 年 12 月 3 日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期增持 4,726,981 股	0.93%	0.89%	14.75 元/股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	第三期增持 572,900 股	0.11%	0.11%	15.10 元/股

（五）本次增持完成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武汉商联持有鄂武商 A 127,464,025 股，占增持计划公告时鄂武商 A 总股本的 25.13%；武汉商联、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鄂武商 A 159,765,272 股，占增持计划公告时鄂武商 A 总股本的 31.50%。

因鄂武商 A 限制性股票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上市导致总股本增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武汉商联所持股份占鄂武商 A 当前总股本的 24.09%；武汉商联、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鄂武商 A 当前总股本的 30.20%。

（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武汉商联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你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武汉商联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减持所持的你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超计划增持，亦严格履行了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情况说明及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一）增持行为合规性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二）增持行为满足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条件的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行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主要意见如下：武汉商联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备忘录》、《增持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情形，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六、武汉商联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你公司股份的承诺

武汉商联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你公司股份。

七、其他

作为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将一如既往关注鄂武商 A 的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 日